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344號

原告 邱煒智

被告 王詳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徐鎮華及其他友人於民國112年10月10日晚間在桃園市○○區○○街00號4樓打牌，原告與徐鎮華有債務糾紛，於同日23時10分許前往上址找徐鎮華商討可否延後還款，詎被告自己與原告並無仇怨，僅因原告未能如期還款，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持西瓜刀揮砍原告之左手臂，致其受有左上臂肌肉撕裂傷、左上臂神經損傷、左胸撕裂傷等傷害，而受有精神上痛苦之損害新臺幣（下同）20萬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因上開故意傷害之犯行，致原告受有傷害等情，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01 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51號提起公訴，後經本院刑事庭以11
02 3年度審簡字第1113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在案，並經本
03 院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閱無誤。且被告亦已於
04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05 備書狀或答辯狀予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
06 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
07 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核屬有據。

09 (二)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10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亦有明
11 文。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
12 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
13 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先
14 例意旨參照），是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
15 位、資力、加害之程度、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其他各種情
16 形，加以核定。經查，被告因前開故意行為致原告受有上開
17 傷害，則原告受有身體及精神痛苦，堪可認定，是原告依上
18 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被告上開
19 之故意情節及原告所受傷害程度，兼衡兩造之智識程度及就
20 業情況，復參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之情況（個資
21 卷）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以20萬元
22 為適當。從而，原告此部分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應有理
23 由。

24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8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9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30 者，年息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31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

債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9日（審附民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為有理。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及自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郭宴慈